

臺中市103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分析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104年6月1日至7月15日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凡 例

- 一、本報告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編印之「103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摘錄本市資料彙編而成。
- 二、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等級、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三、本調查抽查樣本係加權調整，各樣本給予其權數，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各項推估資料（如家數、員工人數、支出、收入、產值…等）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 四、本調查所載數字，若因校訂修正而與前期數字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 ：表示無數值
 - …：表示數值不明

前 言

營造業為「傳統產業火車頭」，帶動關聯產業之發展，與國民生計、經濟景氣息息相關，是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其經濟活動更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因此如何改善營造產業經營環境乃當前重要的議題。鑑此，內政部營建署爰辦理「臺閩地區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制定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依據。本分析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105年1月編印之「103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摘錄本市資料彙編而成，希藉由本市營造業最近一年(103年)營運狀況，財務結構及經營效率及所遭遇之困難等資訊之揭露，提供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制定施政決策之參考。

目 錄

壹、綜合概況.....	1
（一）企業單位家數.....	1
（二）生產總額	3
（三）全年各項收支.....	4
（四）營建工程價值	6
（五）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其情形.....	8
（六）員工人數與勞動報酬.....	9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12
貳、企業經營效率	13
（一）經營規模.....	13
（二）經營效率.....	15
（三）財務結構.....	17
參、經營困難與需協助項目及對未來營造業景氣之看法.....	19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19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20
（三）企業對今年(104)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22
肆、結論.....	23
伍、附錄.....	26
（一）103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	26
（二）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35
（三）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43

壹、綜合概況

(一)企業單位家數

▲103年底本市營造業企業單位共計2,119家，占全體總數14.3%，為六都第一，較102年2,066家增加53家或2.57%。

本市 103 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共計 2,119 家，於全體營造業企業單位總數 1 萬 4,821 家中占 14.3%，為六都第一。就等級別觀察，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46.06%為大宗，土木包工業占 27.04%次之，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16.23%，而專業營造業占 1.75%最少。與 102 年 2,066 家相較，增加 53 家或 2.57%。其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21 家占增加總數 39.62%最多，其次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19 家或占 35.85%，土木包工業 10 家占 18.87%，乙等綜合營造業 2 家或占 3.77%，專業營造業 1 家或占 1.89%。若以組成結構占比觀察，則 103 年與 102 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結構相近，無顯著變化。(詳圖 1、表 1 及表 1-1)

圖1 臺中市營造業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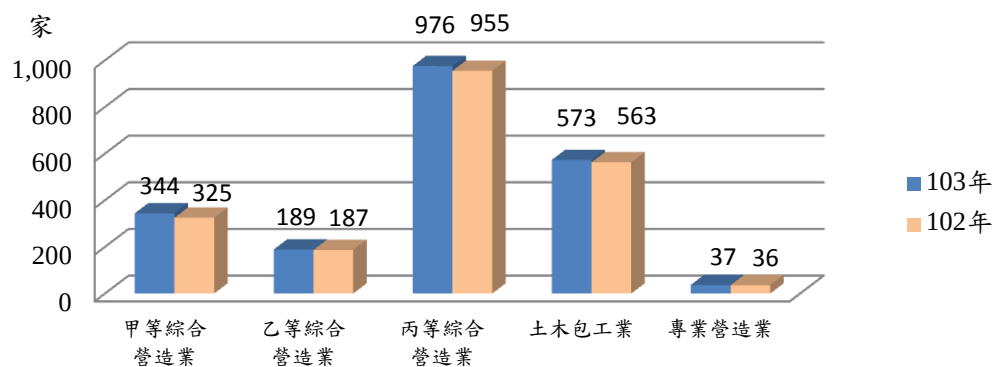


表1 臺中市營造業企業單位數

年別 等級別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增減		
	家數 (家)	結構比 (%)	家數 (家)	結構比 (%)	家數 (家)	結構比 (%)	家數 (家)	結構比 (%)	成長率 (%)
總計	2,119	100.00	2,066	100.00	1,998	100.00	53	100.00	2.57
甲等綜合營造業	344	16.23	325	15.73	304	15.22	19	35.85	5.8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89	8.92	187	9.05	183	9.16	2	3.77	1.07
丙等綜合營造業	976	46.06	955	46.22	930	46.55	21	39.62	2.20
土木包工業	573	27.04	563	27.25	550	27.53	10	18.87	1.78
專業營造業	37	1.75	36	1.74	31	1.55	1	1.89	2.7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表1-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

年別 地區別	103年		102年		101年	
	家數 (家)	結構比 (%)	家數 (家)	結構比 (%)	家數 (家)	結構比 (%)
臺閩地區	14,821	100.0	14,563	100.0	14,412	100.0
臺灣地區	14,515	97.9	14,280	98.1	14,155	98.2
新北市	1,470	9.9	1,473	10.1	1,464	10.2
臺北市	1,004	6.8	1,015	7.0	1,050	7.3
桃園市	1,123	7.6	1,065	7.3	1,020	7.1
臺中市	2,119	14.3	2,066	14.2	1,998	13.9
臺南市	1,229	8.3	1,212	8.3	1,197	8.3
高雄市	1,820	12.3	1,794	12.3	1,773	12.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二)生產總額

▲103年本市營造業生產總額為888億300萬元，占全體生產總額14.5%，位居六都第二，較102年805億5,900萬元增加82億4,400萬元或10.2%。

103年本市營造業生產總額為888億300萬元，於全體生產總額6,107億8,800萬元中占14.5%，位居六都第二，較102年805億5,900萬元增加82億4,400萬元或10.2%。就生產總額之來源觀察，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807億8,000萬元，占90.97%為最主要來源。由各項生產總額來源顯示，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20億24,00萬元相較102年4,900萬元增加17億9,100萬元，成長幅度為所有來源最大，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相較102年雖增加44億6,800萬元，生產總額結構比卻由94.73%下降90.97%，使103年臺中市營造業生產總額結構改變。以六都生產總額成長率觀察，以新北市成長26.1%為首，本市成長10.2%居次，高雄市成長9.5%居第三，全體營造業生產總額呈正成長。(詳圖2、表2及表2-1)

表2 營造業生產總額

地區別	年別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成長率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臺 閩 地 區		610,788	100.0	567,080	100.0	575,091	100.0	7.7
臺 灣 地 區		606,465	99.3	563,655	99.4	571,381	99.4	7.6
新 北 市		70,864	11.6	56,183	10.8	57,819	10.1	26.1
臺 北 市		169,825	27.8	157,609	27.5	170,365	29.6	7.8
桃 園 市		46,352	7.6	-	-	-	-	-
臺 中 市		88,803	14.5	80,559	14.1	82,398	14.3	10.2
臺 南 市		33,502	5.5	32,029	5.6	26,737	4.6	4.6
高 雄 市		79,129	13.0	72,263	12.6	78,373	13.6	9.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1、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

2、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表2-1 臺中市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百萬元、%、百分點

項目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其他項目合計	
	(百萬元)	結構比(%)	(百萬元)	結構比(%)	(百萬元)	結構比(%)	(百萬元)	結構比(%)	(百萬元)	結構比(%)
101年	82,398	100.00	78,963	95.83	233	0.28	1,971	2.39	1,232	1.49
102年	80,559	100.00	76,313	94.73	49	0.06	1,132	1.40	3,065	3.81
103年	88,804	100.00	80,780	90.97	2,024	2.28	1,284	1.45	4,715	5.31
較上年增減數	8,245	-	4,468	(-3.76)	1,791	(2.22)	-687	(0.05)	3,483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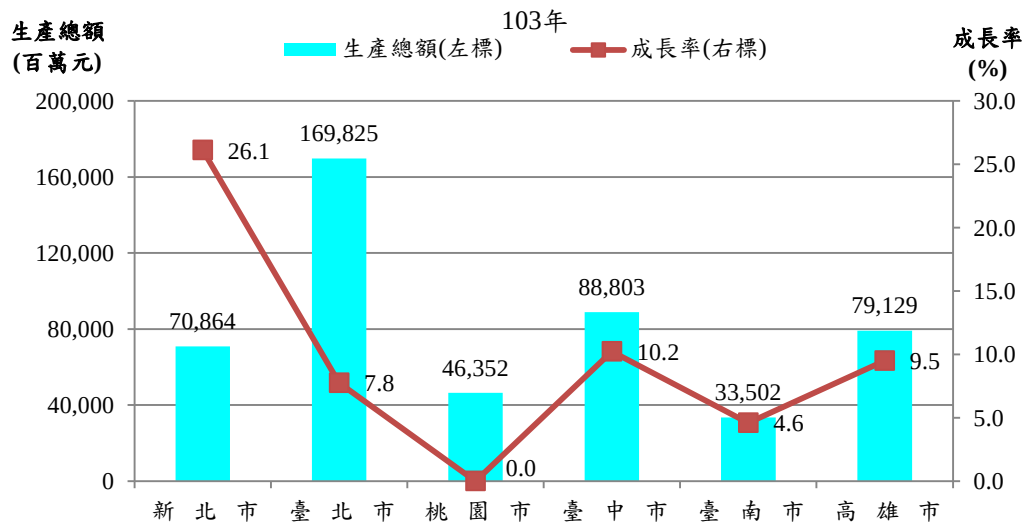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1.括弧內數字表百分點。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

圖2 六都營造業生產總額概況



(三) 全年各項收支

▲103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866億1,900萬元，較102年增加11.57%。

支出總額為850億9,000萬元，較102年增加10.7%。

本市 103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866 億 1,900 萬元，較 102 年 776 億 3,900 萬元增加 89 億 8,000 萬元或 11.57%。就收入項目觀察，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 853 億 7,200 萬元，占收入總額之 98.6%，較 102 年增加 56 億 1,600 萬元或 10.98%。而非營業收入為 12 億 4,700 萬元，占收入總額 1.4%。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1,404 億 5,200 萬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

本市 103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850 億 9,000 萬元，較 103 年 769 億元增加 81 億 9,000 萬元或 10.7%。其中，營業支出為 843 億 6,4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 99.1%。就支出細項觀察，則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66 億 1,1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66.5%，為主要支出項目，與 102 年 490 億 4,900 萬元相較，增加 75 億 6,200 萬元或 15.4%，其次為勞動報酬支出 126 億 9,3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14.9%，較 102 年 123 億 4,300 萬元增加 3 億 5,000 萬元或 2.8%。(詳表 3、表 4)

表3 臺中市營造業全年收入概況

項 目 別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增減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成長率 (%)
收入總額	86,619	100.0	77,639	100.0	80,598	100.0	8,980	11.57
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85,372	98.6	76,923	99.1	79,757	99.0	5,616	10.98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40,452	162.1	138,595	178.5	141,312	175.3	1,857	1.34
(-)發包工程款	59,672	68.9	62,283	80.2	62,350	77.4	-2,611	-4.19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2,024	2.3	49	0.1	233	0.3	1,975	4,055.89
其他營業收入	2,568	3.0	562	0.7	561	0.7	2,006	356.94
非營業收入	1,247	1.4	716	0.9	841	1.0	531	74.25
租金收入	195	0.2	50	0.1	42	0.1	145	291.41
利息收入	166	0.2	219	0.3	160	0.2	-53	-24.31
其他營業外收入	886	1.0	447	0.6	639	0.8	439	98.2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1. 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2. 各項收入所占之比例=(各項收入金額÷收入總額)×100%。

3. 營業收入=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

表4 臺中市營造業全年支出概況

項 目 別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增減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成長率 (%)
支出總額	85,090	100.0	76,900	100.0	77,214	100.0	8,190	10.7
營業支出	84,364	99.1	76,094	99.0	76,357	98.9	8,271	10.9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6,611	66.5	49,049	63.8	52,497	68.0	7,562	15.4
勞動報酬	12,693	14.9	12,343	16.1	10,962	14.2	350	2.8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88	0.5	34	0.0	109	0.1	354	1055.8
租金支出	910	1.1	829	1.1	623	0.8	81	9.7
間接稅	330	0.4	379	0.5	287	0.4	-49	-13.0
各項折舊	999	1.2	816	1.1	621	0.8	183	22.5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127	0.1	325	0.4	65	0.1	-198	-60.9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2,307	14.5	12,320	16.0	11,192	14.5	-12	-0.1
非營業支出	726	0.9	806	1.0	858	1.1	-80	-10.0
利息支出	467	0.5	372	0.5	333	0.4	95	25.4
其他營業外支出	259	0.3	434	0.6	524	0.7	-175	-40.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1、表中0.0表示該比率<0.05。

2、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四) 營建工程價值

▲103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1,011億9,000萬元，較102年增加56億1,700萬元或5.9%。

本市 103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1,011 億 9,000 萬元，於全體營建工程價值總額 7,116 億 2,300 萬元中，占約 14.2%，六都中排名第二，與 102 年 955 億 7,300 萬元相較，增加 56 億 1,700 萬元或 5.9%。

以六都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觀察，則臺北市 1 億 8,657 萬 1,000 元位居六都第一，其次為桃園市 5,512 萬元居次，高雄市 5,415 萬 1 千元位居第三，新北市 5,315 萬 1 千元第四，本市 4,775 萬 4 千元六都中排名第五。

營建工程價值組成，以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為 999 億 500 萬元，占工程總價 98.7%，就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觀察，以住宅工程占 40.75%為主，其次為公共設施工程 26.69%，其他房屋工程 23.14%，前述三項合計收入已達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90.58%。(詳表 5、表 6)

表5 全年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臺閩地區	711,623	661,184	687,448	7.6	48,014	45,402	47,700	5.8
臺灣地區	706,836	657,612	683,259	7.5	48,697	46,051	48,270	5.7
新北市	78,132	60,328	71,553	29.5	53,151	40,956	48,875	29.8
臺北市	187,317	177,865	193,896	5.3	186,571	175,237	184,663	6.5
桃園市	61,899	-	-	-	55,120	-	-	-
臺中市	101,190	95,573	103,396	5.9	47,754	46,260	51,750	3.2
臺南市	39,888	36,993	32,458	7.8	32,456	30,522	27,116	6.3
高雄市	98,556	86,363	96,611	14.1	54,151	48,140	54,490	12.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表6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分比

地 區 別	總計		住宅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		機電、電路、 管道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103年												
臺閩地區	691,498	100.00	236,867	34.25	131,035	18.95	219,604	31.76	21,797	3.15	82,195	11.89
臺灣地區	686,795	100.00	234,481	34.14	130,935	19.06	218,700	31.84	21,707	3.16	80,974	11.79
新 北 市	75,341	100.00	32,247	42.80	7,768	10.31	17,663	23.44	4,431	5.88	13,233	17.56
臺 北 市	186,014	100.00	73,788	39.67	35,685	19.18	60,822	32.70	1,914	1.03	13,806	7.42
桃 園 市	59,463	100.00	21,282	35.79	21,042	35.39	10,514	17.68	1,086	1.83	5,539	9.32
臺中市	99,905	100.00	40,709	40.75	23,119	23.14	26,668	26.69	1,383	1.38	8,026	8.03
臺南市	36,724	100.00	7,357	20.03	9,413	25.63	13,098	35.67	1,098	2.99	5,757	15.68
高雄市	94,960	100.00	26,431	27.83	16,839	17.73	31,586	33.26	4,137	4.36	15,966	16.81
102年												
臺閩地區	641,828	100.00	199,831	31.13	136,902	21.33	216,388	33.71	18,502	2.88	70,204	10.94
臺灣地區	638,256	100.00	198,334	31.07	136,373	21.37	214,968	33.68	18,423	2.89	70,158	10.99
新 北 市	57,360	100.00	18,342	31.98	9,918	17.29	15,804	27.55	4,703	8.20	8,593	14.98
臺 北 市	175,641	100.00	61,796	35.18	40,852	23.26	54,339	30.94	3,719	2.12	14,936	8.50
臺中市	94,441	100.00	37,130	39.32	24,175	25.60	26,178	27.72	1,891	2.00	5,067	5.37
臺南市	35,616	100.00	3,966	11.13	12,204	34.27	15,142	42.51	316	0.89	3,989	11.20
高雄市	83,479	100.00	19,588	23.47	17,756	21.27	29,108	34.87	4,386	5.25	12,641	15.14
101年												
臺閩地區	660,822	100.00	211,034	31.94	138,120	20.90	217,457	32.91	24,767	3.75	69,444	10.51
臺灣地區	656,633	100.00	209,913	31.97	137,779	20.98	216,504	32.97	24,483	3.73	67,953	10.35
新 北 市	69,879	100.00	29,711	42.52	7,084	10.14	19,083	27.31	5,111	7.31	8,889	12.72
臺 北 市	186,223	100.00	63,102	33.89	50,018	26.86	56,702	30.45	8,490	4.56	7,912	4.25
臺中市	101,425	100.00	40,731	40.16	23,820	23.48	27,534	27.15	1,158	1.14	8,183	8.07
臺南市	31,549	100.00	7,342	23.27	8,593	27.24	10,663	33.80	718	2.28	4,232	13.42
高雄市	92,418	100.00	20,987	22.71	18,901	20.45	32,197	34.84	5,163	5.59	15,170	16.4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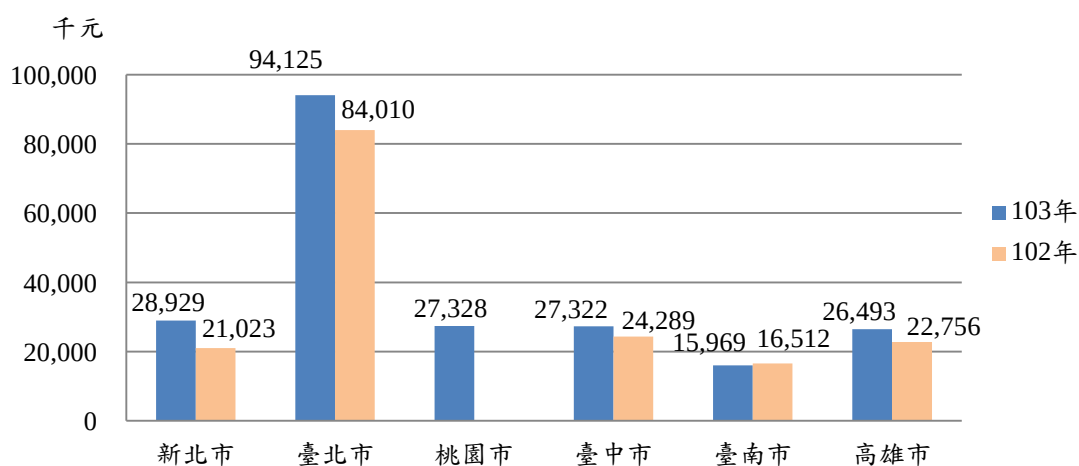
註：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五)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103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578億9,500萬元，較102年增加15.4%；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2,732萬2,000元，較102年增加12.5%。

本市103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578億9,500萬元，較102年501億8,000萬元增加77億1,800萬元或15.4%；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2,732萬2,000元，較102年2,428萬9,000元增加303萬3,000元或12.5%。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觀察，六都中以臺北市9,412萬5,000元最高，新北市2,892萬9,000元居其次，桃園市2,732萬8,000元第三，本市2,732萬2,000元排名第四，其後分別為高雄市2,649萬3,000元及臺南市1,596萬9,000元。（詳圖3、表7）

圖3 六都平均每企業全年耗用材料價值



▲103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1,495億9,800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51.9%，較102年上升3.4個百分點。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

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103 年底本市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776 億 846 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 1,495 億 9,800 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1.9%，較 102 年 48.5%上升 3.4 個百分點。六都中以新北市週轉率 60%最高，本市 51.9%居次，桃園市 48.9%居第三，而臺北市僅 19%最低。與 102 年相較，存貨及存料週轉僅臺北市呈現下降，其餘皆為上升。(詳表 7)

表7 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變動情形

地區別	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全年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百 分點
臺閩地區	366,316	330,631	343,127	10.8	24,716	22,703	23,808	8.9	36.5	39.7	41.5	-3.2
臺灣地區	363,588	328,983	341,416	10.5	25,049	23,038	24,120	8.7	36.3	39.5	41.3	-3.2
新北市	42,526	30,967	36,036	37.3	28,929	21,023	24,615	37.6	60.0	50.8	63.3	9.2
臺北市	94,501	85,270	96,997	10.8	94,125	84,010	92,378	12.0	19.0	23.4	23.9	-4.4
桃園市	30,689	-	-	-	27,328	-	-	-	48.9	-	-	-
臺中市	57,895	50,180	54,468	15.4	27,322	24,289	27,261	12.5	51.9	48.5	68.7	3.4
臺南市	19,626	20,013	15,427	-1.9	15,969	16,512	12,888	-3.3	46.7	45.1	35.1	1.6
高雄市	48,217	40,823	44,436	18.1	26,493	22,756	25,063	16.4	45.0	38.0	46.9	7.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六)員工人數與勞動報酬

▲103年底本市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1萬7,421人，占全體營造業從業員工總數13.4%，為六都第二，另每月最常使用1,648位派遣勞工。

103 年底本市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為 1 萬 7,421 人，於全體營造業從業員工總數 12 萬 9,749 人中，占約 13.4%，為六都第二，與 102 年 1 萬 6,858 人相較，減少 563 人或 3.3%。另派遣勞工方面，每月最常使用 1,648 位，最多使用 2,890 人，最少使用 945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2 億 5,600 萬元。

若以六都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觀察，則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以臺北市 30.2 人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11.1 人，高雄市 9.1 人居第三，桃園市 8.5 人居第四，本市 8.2 人居第五，臺南市 4.9 居末。

103 年本市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126 億 9,300 萬元，較 102 年 123 億 4,300 萬元增加 3 億 5,000 萬元或 2.8%。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599 萬元，較 102 年 597 萬 4,000 元，增加 1 萬 6000 元或 0.3%。以平均每員工全年勞動報酬觀察，臺北市 91 萬 4,178 元最高，本市 73 萬 4,110 元次之，新北市 72 萬 6,620 元第三，而高雄市 64 萬 1,072 元最低。(詳表 8、表 9)

表8 營造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

地區別	企業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百萬元)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臺 閩 地 區	14,821	14,563	14,412	1.8	129,749	123,969	140,129	4.7	90,608	83,787	90,249	8.1
臺 灣 地 區	14,515	14,280	14,155	1.6	127,959	122,405	137,937	4.5	90,025	83,351	89,673	8.0
新 北 市	1,470	1,473	1,464	-0.2	16,258	13,594	16,503	19.6	11,814	9,694	9,695	21.9
臺 北 市	1,004	1,015	1,050	-1.1	30,306	29,535	29,894	2.6	27,705	25,335	31,112	9.4
桃 園 市	1,123	-	-	-	9,559	-	-	-	6,398	-	-	-
臺 中 市	2,119	2,066	1,998	2.6	17,421	16,858	18,165	3.3	12,693	12,343	10,962	2.8
臺 南 市	1,229	1,212	1,197	1.4	6,062	8,158	9,762	-25.7	4,203	3,405	3,965	23.4
高 雄 市	1,820	1,794	1,773	1.4	16,518	15,189	18,428	8.8	10,589	9,116	11,272	16.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表8 營造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續完）

地區別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				平均每員工 全年勞動報酬 (元)				平均每企業全年 勞動報酬支出 (千元)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臺 閩 地 區	8.8	8.5	9.7	2.8	698,335	675,873	644,042	3.3	6,114	5,753	6,262	6.3
臺 灣 地 區	8.8	8.6	9.7	2.8	703,550	680,942	650,099	3.3	6,202	5,837	6,335	6.3
新 北 市	11.1	9.2	11.3	19.8	726,620	713,144	587,474	1.9	8,036	6,581	6,622	22.1
臺 北 市	30.2	29.1	28.5	3.7	914,178	857,786	1,040,751	6.6	27,595	24,961	29,631	10.6
桃 園 市	8.5	-	-	-	669,314	-	-	-	5,697	-	-	-
臺 中 市	8.2	8.2	9.1	0.0	734,110	732,172	603,469	0.3	5,990	5,974	5,486	0.3
臺 南 市	4.9	6.7	8.2	-26.7	693,352	417,361	406,192	66.1	3,420	2,809	3,313	21.7
高 雄 市	9.1	8.5	10.4	7.2	641,072	600,168	611,663	6.8	5,818	5,081	6,357	14.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表9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
103年

地 區 別	單位：人			
	每月最多 使用人數	每月最少 使用人數	每月最常 使用人數	全年費用支出 (百萬元)
臺 閩 地 區	19,533	6,357	12,058	1,708
臺 灣 地 區	19,485	6,335	12,023	1,706
新 北 市	3,885	1,134	2,220	359
臺 北 市	2,597	779	1,964	343
桃 園 市	1,714	406	1,021	127
臺 中 市	2,890	945	1,648	256
臺 南 市	4,139	1,554	2,676	44
高 雄 市	2,513	1,070	1,643	37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103年底本市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14萬8,007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69.8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8.5平方公尺。

103 年底本市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4 萬 8,007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69.8 平方公尺，於六都中僅高於新北市之 45.5 平方公尺，位居第五；就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觀察，高雄市平均每人使用面積 38.2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為桃園市 35.8 平方公尺居其次，臺南市 25.8 平方公尺居第三，本市 8.5 平方公尺居第四，而新北市僅 4.1 平方公尺最低。

103 年底本市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22 萬 4,056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05.7 平方公尺，於六都中居第五；若就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觀察，則桃園市平均每人使用面積達 26.3 平方公尺居冠，其次為高雄市 20.2 平方公尺，臺北市 19.8 平方公尺居第三，臺南市 16.3 平方公尺居第四，本市 12.9 平方公尺排名第五，最低為新北市 10.7 平方公尺。

表10 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與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03年

地區別	年底使用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家)	平均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人)	年底使用建築 物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每企業 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家)	平均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人)
臺 閩 地 區	1,955,725	132.0	15.1	2,098,290	141.6	16.2
臺 灣 地 區	1,933,785	133.2	15.1	2,076,971	143.1	16.2
新 北 市	66,888	45.5	4.1	174,144	118.5	10.7
臺 北 市	233,381	232.5	7.7	600,165	597.8	19.8
桃 園 市	341,785	304.3	35.8	251,726	224.2	26.3
臺 中 市	148,007	69.8	8.5	224,056	105.7	12.9
臺 南 市	156,307	127.2	25.8	98,693	80.3	16.3
高 雄 市	630,346	346.3	38.2	333,115	183.0	20.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貳、企業經營概況

(一)經營規模

▲103年本市整體營造業之收支及生產總額皆較102年上升，分別上升8.8%、7.9%及7.5%；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無明顯變化。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3年底本市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8.2人，與102年8.2人無顯著差異，低於臺北市30.2人、新北市11.1人及高雄市9.1人及桃園市8.5人，僅較臺南市4.9人高約3.3人。而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1億1,958萬4,000元，較102年1億1,959萬3,000元減少9000元差異甚微，低於臺北市之10億9,993萬5,000元、高雄市之1億4,286萬3,000元及新北市之1億3,799萬2,000元，位居六都第四。全體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約3,967萬元，較102年3,757萬1,000元增加209萬9,000元或5.6%；六都中，以臺北市1億6,370萬7,000元最高，新北市4,773萬2,000元次之，高雄市4,269萬9,000元居第三，桃園市4,150萬8,000元居第四，本市4,087萬7,000元為第五，而臺南市僅2,329萬2,000元居末。整體而言，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也愈高，而隨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增加，平均每企業收支總額亦隨之增加，顯示企業收入多寡與經營規模大小呈正向相關。

103年底本市平均每企業全年支出總額約4,015萬6,000元，較102年3,722萬2,000元增加293萬4,000元或7.9%。六都中，以臺北市1億6,060萬9,000元最高，新北市4,400萬5,000元次之，高雄市4,055萬5,000元第三，本市4,015萬6,000元居第四，而臺南市僅2,264萬9,000元最低。由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顯示，103年本市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為4,190萬8,000元，較102年3,899萬3,000元增加291萬5,000元或7.5%，低於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居六都第四。（詳圖4、表11）

表11 營造業經營概況

地區別	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				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 (千元)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臺 閩 地 區	8.8	8.5	9.7	2.8	152,701	137,620	133,140	11.0	39,670	37,571	39,123	5.6
臺 灣 地 區	8.8	8.6	9.7	2.8	155,518	140,003	135,186	11.1	40,220	38,097	39,557	5.6
新 北 市	11.1	9.2	11.3	19.8	137,992	117,450	111,340	17.5	47,732	38,440	37,220	24.2
臺 北 市	30.2	29.1	28.5	3.7	1,099,935	892,021	863,009	23.3	163,707	149,899	166,579	9.2
桃 園 市	8.5	-	-	-	117,273	-	-	-	41,508	-	-	-
臺 中 市	8.2	8.2	9.1	0.0	119,584	119,593	96,605	0.0	40,877	37,579	40,339	8.8
臺 南 市	4.9	6.7	8.2	-26.7	69,935	72,575	75,005	-3.6	23,292	23,692	22,525	-1.7
高 雄 市	9.1	8.5	10.4	7.2	142,863	144,075	134,328	-0.8	42,699	40,024	42,544	6.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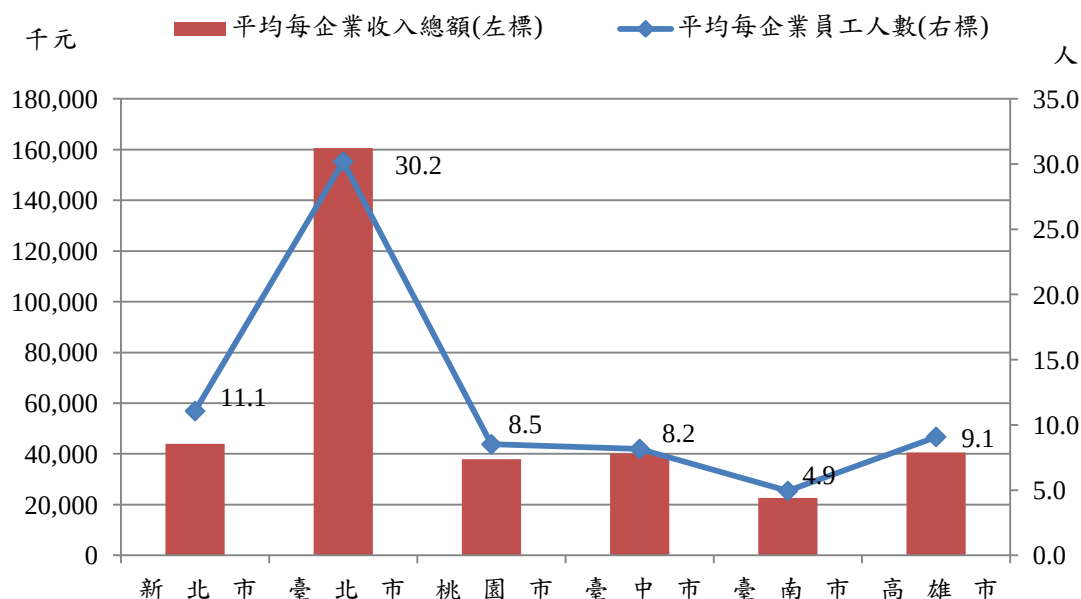
表11 營造業經營概況（續完）

地區別	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 (千元)				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 (千元)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臺 閩 地 區	38,180	36,400	36,732	4.9	41,211	38,940	39,904	5.8
臺 灣 地 區	38,710	36,896	37,151	4.9	41,782	39,472	40,366	5.9
新 北 市	44,005	34,282	38,026	28.4	48,207	38,142	39,494	26.4
臺 北 市	160,609	148,382	150,260	8.2	169,149	155,280	162,253	8.9
桃 園 市	37,878	-	-	-	41,275	-	-	-
臺 中 市	40,156	37,222	38,646	7.9	41,908	38,993	41,240	7.5
臺 南 市	22,649	24,070	20,314	-5.9	27,260	26,427	22,337	3.2
高 雄 市	40,555	38,886	40,836	4.3	43,478	40,280	44,204	7.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圖4 六都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收入概況



(二)經營效率

▲103年本市營造業純益率為4.7%，較102年上升0.5個百分點。勞動裝備率為1,454萬6,000元，較102年下降0.8%。勞動生產力為509萬8,000元，較102年成長6.7%。資本生產力為0.35元，較102年增加6.1%。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7元，較102年增加7.7%。

103年本市營造業純益率為4.7%，較102年上升0.5個百分點。於六都中排名第五，低於臺南市9.7%、臺北市9.4%、新北市6.3%及高雄市5.1%，僅較桃園市4.1%略高0.6個百分點。

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係用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103年本市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454萬6,000元，較102年1,465萬7,000元減少11萬1,000元或0.8%。六都中，以臺北市3,643萬9,000元最高，高雄市1,574萬1,000元次之，本市1,454萬6,000元居第三，而新北市僅1,247萬7,000元最低。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103年本市營造業勞動生產力為509萬8,000元，較102年477萬9,000元增加31萬9,000元或6.7%，顯示本市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提升。六都中，以臺北

市 560 萬 4,000 元最高，臺南市 552 萬 7,000 元次之，本市 509 萬 8,000 元居第三，新北市以 435 萬 9,000 元居末。

103 年本市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7 元，較 102 年 6.5 元增加 0.5 元或 7.7%。六都中，以臺南市 8 元最高，高雄市 7.5 元次之，桃園市 7.2 元居第三，本市 7 元為第四，其餘依序為臺北市 6.1 元及新北市 6 元。

103 年本市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為 0.35 元，較 102 年 0.33 元增加 6.1%。六都中，以臺南市 0.39 元最高，本市 0.35 元與新北市及桃園市並列第二，高雄市 0.3 元居第五，而臺北市僅 0.15 元居末，顯示本市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於六都中有較佳產能。(詳表 12)

表12 營造業經營效率

	平均每員工 生產總額(千元)				平均每元勞動 報酬生產總額(元)				平均每元實際運用 資產生產總額(元)			
	103年	102年	101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增減率 (%)
臺閩地區	4,707	4,574	4,104	2.9	6.7	6.8	6.4	-1.5	0.27	0.28	0.30	-3.6
臺灣地區	4,740	4,605	4,142	2.9	6.7	6.8	6.4	-1.5	0.27	0.28	0.30	-3.6
新北市	4,359	4,133	3,504	5.5	6.0	5.8	6.0	3.4	0.35	0.32	0.35	9.4
臺北市	5,604	5,336	5,699	5.0	6.1	6.2	5.5	-1.6	0.15	0.17	0.19	-11.8
桃園市	4,849	-	-	-	7.2	-	-	-	0.35	-	-	-
臺中市	5,098	4,779	4,536	6.7	7.0	6.5	7.5	7.7	0.35	0.33	0.43	6.1
臺南市	5,527	3,926	2,739	40.8	8.0	9.4	6.7	-14.9	0.39	0.36	0.30	8.3
高雄市	4,791	4,758	4,253	0.7	7.5	7.9	7.0	-5.1	0.30	0.28	0.33	7.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表12 營造業經營效率（續完）

	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千元)				純益率(%)			
	103年	102年	101年	增減率 (%)	103年	102年	101年	增減 (百分點)
臺閩地區	17,443	16,167	13,693	7.9	6.8	6.6	5.8	0.2
臺灣地區	17,641	16,333	13,873	8.0	6.8	6.6	5.8	0.2
新北市	12,477	12,727	9,877	-2.0	6.3	9.0	3.0	-2.7
臺北市	36,439	30,655	30,313	18.9	9.4	9.8	7.7	-0.4
桃園市	13,778	-	-	-	4.1	-	-	-
臺中市	14,546	14,657	10,626	-0.8	4.7	4.2	5.2	0.5
臺南市	14,179	10,782	9,197	31.5	9.7	6.7	7.2	3.0
高雄市	15,741	17,017	12,924	-7.5	5.1	3.7	4.2	1.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三)財務結構

▲103 年本市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114.4%，負債比率為83.1%，固定資產適合率為28.5%，自有資本率為16.9%，淨值總額占實收資本比率為102.3%。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而負債比率係指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其比率愈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愈高，廠商經營風險愈大。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 A 級標準值為 130%以上者，B 級標準值為 115%以上未達 130%者。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 A 級標準值為 25%以上者，B 級

標準值為 15%以上未達 25%者。

由本次調查結果顯示，103 年本市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4.4%，負債比率為 83.1%，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8.5%，自有資本率為 16.9%，淨值總額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102.3%。與 102 年相較，自有資本率減少 1.1 個百分點，固定資產適合率增加 5.5 個百分點，顯示本市營造業在長期性資金方面略為萎縮。

若以財務結構觀察，流動比率以新北市 128.7%最高，桃園市 118%次之，臺南市 117.9%居第三，本市 114.4%第四；負債比率則以新北市 79.1%最低，高雄市 79.9%次低，桃園市 81.6%第三低，臺北市 86.3%為六都最高，本市 83.1%為次高，臺南市 82.1%為第三高；自有資本率則以新北市 20.9%最高，臺北市 13.7%最低，本市 16.9%次低。顯示本市 103 年營造業財務結構整體上與 102 年結構無明顯改變，尚屬健全體質。

表 13 營造業財務結構

地區別	單位：%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資產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淨值總額占實收資本比
103年					
臺閩地區	114.3	82.8	24.9	17.2	111.8
臺灣地區	114.3	82.8	24.9	17.2	111.8
新北市	128.7	79.1	25.1	20.9	98.4
臺北市	110.5	86.3	20.8	13.7	120.9
桃園市	118.0	81.6	31.7	18.4	102.8
臺中市	114.4	83.1	28.5	16.9	102.3
臺南市	117.9	82.1	28.1	17.9	102.6
高雄市	113.4	79.9	28.9	20.1	120.3
102年					
臺閩地區	114.6	81.1	25.2	18.9	113.0
臺灣地區	114.5	81.2	25.3	18.8	113.0
新北市	117.8	77.5	30.7	22.5	104.0
臺北市	112.2	83.4	20.8	16.6	124.8
臺中市	114.1	82.0	23.0	18.0	103.3
臺南市	116.6	82.9	23.8	17.1	99.3
高雄市	111.8	82.3	33.2	17.7	118.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參、經營困難與需協助項目及對未來營造業景氣之看法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103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勞工人力短缺」的比例最多，占30.96%，「業主砍價利潤偏低」為次多，占21.07%。

據103年調查結果顯示，有55.73%之營造業廠商表示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44.27%表示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其所遭遇之困難項目觀察，以遭遇「勞工人力短缺」的比例最高，占30.96%，其次為「業主砍價利潤偏低」21.07%，第三高為「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20.79%，其餘依序為「技術人力短缺」18.62%、「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16.19%、「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13.43%及「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11.51%，其他的困難都在10%及以下。

與102年相較，「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分別減少18.25及27.72個百分點，不再為各企業經營上主要的困難，顯示物價方面對企業經營上造成的困難已相對降低；而新增項目「技術人力短缺」在103年即為18.62%高比率，與「勞工人力短缺」共占39.58%，指出在企業經營上，人力資源短缺的問題越發嚴重，而同為重大困難的「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及「業主砍價利潤偏低」，分別減少4.39、5.11、2.31及1.15個百分點。(詳表14)

表14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數；百分比

年別	項目別	家數	合計	無困難	有困難	有困難家數	價格			制度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101年		1,998	100.00	31.33	68.67	1,372	38.07	27.98	37.30	28.39	23.02	21.30
102年		2,066	100.00	46.95	53.05	1,096	34.69	31.68	25.19	22.22	16.61	18.49
103年		2,119	100.00	55.73	44.27	938	6.97	13.43	20.79	21.07	11.51	16.19
較上年增減數(百分點)		(53)	-	8.78	-8.78	-0.14	-27.72	-18.25	-4.40	-1.15	-5.10	-2.30

表14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續完)

單位：家數；百分比

年別	項目別	行政	融資	產業環境					人力				其他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資金調度困難	競爭力不足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勞工人力短缺	技術人力短缺	管理人員不足	工地主任人數不符合需求	
101年		10.15	13.43	6.98	6.27	1.37	1.08	2.92	31.49	-	7.05	5.05	2.66
102年		8.99	12.24	8.07	5.15	3.52	3.62	2.96	30.79	-	8.98	6.61	0.93
103年		7.53	8.30	3.74	3.97	1.63	3.05	3.43	30.96	18.62	5.73	8.48	0.97
較上年增減數		-1.46	-3.94	-4.33	-1.18	-1.89	-0.57	0.47	0.16	-	-3.26	1.87	0.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1、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可複選，故比例加總大於100，其比例係以有困難之家數計算。

2、括弧內數字表家數。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103年本市營造業最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解決勞工短缺問題」，占22.02%，其次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占13.82%，第三為「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占13.3%。

依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有 64.91%之營造業廠商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35.09%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之項目觀察，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22.02%)，其次依序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13.82%)、「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13.3%)、「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12.37%)、「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12.11%)、「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11.83%)及「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11.47%)，其餘協助項目在 10%及以下。與 102 年相較，需政府優先協助的企業比例減少了 11.48 個百分點，各項目百分比也因此呈現下降，其中以「平抑原材物料價格」減少 16.94 個百分點最多，僅「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

外市場」、「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及「輔導走入國際市場」增加比例，分別上升 0.78、0.55 及 0.32 個百分點。(詳表 15)

表15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單位：家數；百分比

別 年別	項目	家數	合計	不需要 協助 (%)	需要協助 (%)	需要協助家數	市場調查及開發			強化技術	健全人力 培訓機制	
							增加土地開發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政府資訊透明化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01年		1,998	100.00	43.34	56.66	1,132	2.88	-	-	0.27	5.69	7.26
102年		2,066	100.00	53.43	46.57	962	6.95	1.82	12.76	2.67	11.33	14.59
103年		2,119	100.00	64.91	35.09	743	3.92	2.15	9.50	1.66	9.79	8.36
較上年增減數 (百分點)		(53)	-	11.48	-11.48	-0.23	-3.03	0.33	-3.26	-1.00	-1.54	-6.23

表15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續)

單位：家數；百分比

別 年 別	項目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部分			制度部分		融資部分		行政程序部分			人力部分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101年		29.21	22.25	13.41	16.10	15.68	19.28	15.27	8.13	16.54	7.82	22.84
102年		30.77	16.30	10.21	16.55	15.93	16.06	14.13	4.93	13.61	9.60	24.52
103年		13.82	12.37	5.54	11.83	9.47	12.11	11.47	5.48	13.30	7.63	22.02
較上年增減數 (百分點)		-16.94	-3.93	-4.67	-4.72	-6.46	-3.95	-2.66	0.55	-0.31	-1.97	-2.50

表15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續完)

單位：家數；百分比

別 年 別	項目	提升產業 國際競爭力					其他
		放寬原 材物料 進口或 出口限 制	協助營 建廠商 承攬海 外市場	輔導產 業國際 化	政府協助 減輕工程 保險與再 保的壓力	外交捐 助工程 款指定 本國廠 商承攬	
101年		1.72	1.42	1.25	-	-	1.84
102年		8.01	1.50	2.65	-	-	2.38
103年		4.89	2.28	1.65	5.48	0.24	1.67
較上年增減數 (百分點)		-3.13	0.78	-0.99	-	-	-0.7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1. 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計算方式為：將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3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2單位，再次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1單位。若無再次要的選項時，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4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2單位。若只有主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6單位。並除以總單位數，使合計為100%。

2. 企業需政府協助的項目可複選，其比例係以需政府協助之家數計算。

3. 括弧內數字表家數。

4.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及「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為103年調查新增項目。

(三)企業對今年（104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本市39.27%營造業者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持平，僅2.02%業者表示看好，不看好之比例為40.96%較102年增加18.76個分點。

依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有 2.02%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104 年)營造業景氣(其中 0.05%表示非常看好、1.97%表示看好)，40.96 %表示不看好(其中 36.91%表示不看好、4.05%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 39.27%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 15.25%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2.5%表示不知道或拒答。整體而言，營造業者對今年營造景氣之看法較上年不樂觀。(詳表 16)

表16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項 目 別	單位：百分比；百分點							
	合計	非常看好	看好	持平	不看好	非常不看好	很難說 無意見	不知道 拒答
103年								
臺 閩 地 區	100.00	0.06	3.65	41.70	26.52	6.58	17.68	3.80
臺 灣 地 區	100.00	0.06	3.42	41.62	27.05	6.63	17.51	3.70
新 北 市	100.00	0.27	2.26	39.12	29.30	7.30	18.29	3.46
臺 北 市	100.00	-	2.98	35.63	28.81	7.35	22.65	2.58
桃 園 市	100.00	-	1.64	45.56	25.81	3.78	17.82	5.38
臺 中 市	100.00	0.05	1.97	39.27	36.91	4.05	15.25	2.50
臺 南 市	100.00	0.16	6.03	44.77	20.12	10.28	14.54	4.09
高 雄 市	100.00	0.12	1.81	46.43	27.54	6.22	14.41	3.47
102年								
臺 閩 地 區	100.00	0.69	7.57	42.11	21.51	3.89	19.54	4.69
臺 灣 地 區	100.00	0.63	7.38	41.98	21.94	3.89	19.73	4.47
新 北 市	100.00	1.62	5.65	39.89	25.89	4.54	16.99	5.42
臺 北 市	100.00	0.32	6.27	45.25	21.47	7.46	15.09	4.15
臺 中 市	100.00	0.05	7.27	41.76	21.41	0.79	24.66	4.08
臺 南 市	100.00	1.17	13.78	42.60	17.75	3.35	17.34	4.01
高 雄 市	100.00	0.25	5.17	50.58	18.28	2.76	19.42	3.53
較上年增減 百分點								
臺 閩 地 區	-	-0.63	-3.93	-0.41	5.01	2.70	-1.86	-0.89
臺 灣 地 區	-	-0.56	-3.96	-0.35	5.12	2.74	-2.22	-0.77
新 北 市	-	-1.35	-3.39	-0.77	3.41	2.76	1.30	-1.97
臺 北 市	-	-0.32	-3.29	-9.62	7.34	-0.11	7.56	-1.56
桃 園 市	-	-	-	-	-	-	-	-
臺 中 市	-	0.00	-5.30	-2.48	15.50	3.26	-9.40	-1.58
臺 南 市	-	-1.01	-7.75	2.17	2.37	6.94	-2.80	0.08
高 雄 市	-	-0.13	-3.36	-4.15	9.25	3.46	-5.01	-0.0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肆、結論

- 一、本市 103 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共計 2,119 家，於全體營造業企業單位總數 1 萬 4,821 家中占 14.3%，為六都第一。就等級別觀察，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46.06%為大宗。
- 二、本市 103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 888 億 300 萬元，於全體生產總額 6,107 億 8,800 萬元中占 14.5%，位居六都第二，較 102 年 805 億 5,900 萬元增加 82 億 4,400 萬元或 10.2%。就生產總額之來源觀察，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807 億 8,000 萬元，占 90.97%為最主要來源。
- 三、本市 103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866 億 1,900 萬元，其中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 853 億 7,200 萬元，占收入總額之 98.6%。
- 四、本市 103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850 億 9,000 萬元，就支出細項觀察，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66 億 1,1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66.5%，為主要支出項目。
- 五、本市 103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1,019 億 9,000 萬元，於全體營建工程價值總額 7,116 億 2,300 萬元中，約占 14.2%，六都中排名第二，主要以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999 億 500 萬元占工程總價 98.7%為其大宗，就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觀察，以住宅工程占 40.75%為主，其次為公共設施工程占 26.69%，其他房屋工程占 23.14%，前述三項合計收入已達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90.58%。
- 六、本市 103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578 億 9,500 萬元，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732 萬 2,000 元，六都排名第四。
- 七、103 年底本市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1.9%，較 102 年 48.5%上升 3.4 個百分點，六都中居次。
- 八、103 年底本市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為 1 萬 7,421 人，占全體營造業從業員工總數 13.4%，居六都第二。

- 九、103 年本市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126 億 9,300 萬元，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599 萬元，平均每員工全年勞動報酬 73 萬 4,110 元，居六都第二。
- 十、103 年底本市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4 萬 8,007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69.8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 8.5 平方公尺。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22 萬 4,056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05.7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2.9 平方公尺，六都中第五。
- 十一、103 年底本市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 8.2 人，僅較臺南市 4.9 人高約 3.3 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1,958 萬 4,000 元，位居六都第四。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約 4,087 萬 7,000 元，六都中排第五。平均每企業全年支出總額約 4,015 萬 6,000 元，位居六都第三。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為 4,190 萬 8,000 元，居六都第四。
- 十二、103 年本市營造業純益率為 4.7%，於六都中排名第五，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營造業勞動生產力為 509 萬 8,000 元，六都中居第三。資本生產力為 0.35 元，而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7 元，顯示本市勞動投入產出效能優於資本投入產出效能。
- 十三、以財務結構觀察，流動比率以新北市 128.7%最高，桃園市 118%次之，臺南市 117.9%居第三，本市 114.4%第四；負債比率則以臺北市 86.6%為六都最高，本市 83.1%為次高，臺南市 82.1%為第三；自有資本率則以新北市 20.9%最高，臺北市 13.7%最低，本市 16.9%次低。顯示本市 103 年營造業財務結構整體上與 102 年結構無明顯改變，尚屬健全體質。
- 十四、近 4 成 4 的營造業廠商表示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其中以遭遇「勞工人力短缺」的比例最高，占 30.96%，其次為「業主砍價利潤偏低」占 21.07%，第三高為「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占 20.79%。

十五、近 3 成 5 之營造業廠商表示需要政府協助，其中以「解決勞工短缺問題」占 22.02%，為政府最應優先協助項目，其次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占 13.82%，再次為「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占 13.3%。

十六、本市營造業者 39.27%對今（104）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持平，僅 2.02%業者表示看好，不看好之比例為 40.96%較 102 年增加 18.76 個百分點。

伍、附錄

(一) 103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20400194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

1.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予以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3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

姓名

填表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實際

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注意：

-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 (3) 表內「全年」係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103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1、2、3、4...) 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 (-) 表明之。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訪問員姓名：

聯絡電話：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樣本順位	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

壹、請問貴企業在 103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 無困難

☐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價格	☐ 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請列舉上漲項目：_____)	☐ 2.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 3.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行政制度	☐ 4.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 5.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 6.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融資	☐ 7.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 8. 資金調度困難	
產業環境	☐ 9. 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 10.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 11.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12.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 13.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人力	☐ 14. 勞工人力短缺	☐ 15. 技術人力短缺	☐ 16. 工地主任人數不符合需求
	☐ 17. 管理人員不足		
☐ 17. 其他 (請說明)：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 無需協助

☐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市場調查及開發	☐ 1. 增加土地開發	☐ 2.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 3. 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	☐ 4.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 5.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制度	☐ 6.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 7.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融資	☐ 8.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 9.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行政程序	☐ 10.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 11. 協助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人力	☐ 12.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 13.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 14.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 15.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16.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 17.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 18. 輔導產業國際化
	☐ 19.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 20. 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 21.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 22.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 21. 其他 (請說明)：		

貳、貴企業 103 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103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 1. 甲等綜合營 ☐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 3. 丙等綜合營造 ☐ 4. 專業營造 ☐ 5. 土木包工業

-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1. 102 貴企業 103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 1. 有 ☐ 2. 無
2. 103 貴企業 103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_____
- (1. 鋼構工程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6. 營建鑽探工程 7. 地下管線工程 8. 帷幕牆工程 9. 庭園、景觀工程 10. 環境保護工程 11. 防水工程 12. 其他_____ 13. 無)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3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 ☐ 1. 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 ☐ 2. 否，貴企業 103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105 _____%（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 1.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 2. 獨資或合夥	☐ 3. 其他(含合作社)	☐ 4. 公司組織	☐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107 貴企業 103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 1. 否

☐ 2. 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

編號	承攬工程類別 (勾選)		業主組織 (勾選)		承攬國家 (填寫國別)	決標金額		僱用員工人數 (人)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民營	公營		(新台幣)	103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a 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	台籍	非台籍
1									
2									
3									
4									
5									

註：103 年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各項收入總額之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四)貴企業 103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 103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項					目		103 年底在職人數(人)			
						計	男性	女性		
僱 用 員 工	職 員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110	15~24 歲	110-1					
				25~44 歲	110-2					
				45~64 歲	110-3					
				65 歲及以上	110-4					
		管 理 及 佐 理 人 員	111	15~24 歲	111-1					
				25~44 歲	111-2					
				45~64 歲	111-3					
				65 歲及以上	111-4					
	工 員	工 程 技 術 工	112	15~24 歲	112-1					
				25~44 歲	112-2					
				45~64 歲	112-3					
				65 歲及以上	112-4					
		普 通 工	113	15~24 歲	113-1					
				25~44 歲	113-2					
				45~64 歲	113-3					
				65 歲及以上	113-4					
自 營 作 業 者 及 無 酬 家 屬 工 作 者					114					
合 計					115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103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3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五) [130] 貴企業 103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 1. 無使用派遣勞工

☐ 2. 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40] 每月最多 _____ 人;

[141] 每月最少 _____ 人;

[142] 有使用月份,通常使用 _____ 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元。

二、103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text{坪}) \div 6(\text{層}) \times 2(\text{層})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66 \text{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text{坪}) \times 2(\text{層}) \times 3.3(\text{平方公$

三、103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3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103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A+B) 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宅工程	310		320		330	%
其他房屋工程	311		321		331	%
公共設施工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他營建工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 325=320+321+322+323+324

係指貴企業 103 年營建工程價值 (A+B) 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四、103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103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 (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103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 成本 支 出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 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但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 指103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503間項發包工程款或509間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 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511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512	(-)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515		
	稅 捐 及 規 費	516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各 項 折 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19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營業 外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521		
	其 他 營 業 外 支 出	52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521-522)	523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524		524=513+520+523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5 _____ 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6 _____ 元

六、103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103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其他營業收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營業收入小計	604		$604=601+602+603$
營業外收入	租金收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606		
	其他營業外收入	6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營業外收入小計	608		$608=605+606+607$
收入合計		609		$609=604+608$

七、103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 設帳者請依照 103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料 (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701	
	建築用地	702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減) 預收工程款	704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自有固定資產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6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減) 累計折舊	708 (-)	
	運輸設備	709	
	(減) 累計折舊	710 (-)	
	機械設備	711	
	(減) 累計折舊	712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713	
	(減) 累計折舊	714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715	
	其他資產	7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717		
電腦軟體	718		
其他資產	719		
資產總額	719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1.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
2.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703、704。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二) 貴公司 103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或出租（借）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 以下租（借）用固定資產請以市價估算：（若無請填“—”）

720-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1 2. 固定資產中，屬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計_____元。

八、103 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103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 (元)	
負 債	預收工程款	801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	
	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淨 值	實收資本	807	
	公積及盈餘	8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	

1.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2.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801、802。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801-802+803+804+805$

指 1. 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 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809=806+807+808=719$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04 年 1 月~104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1. 非常看好 ☐2. 看好 ☐3. 持平 ☐4. 不看好 ☐5. 非常不看好

☐6. 很難說/無意見 ☐7. 不知道/拒答

附 記 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二)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壹、企業在 103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		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有困難者可複選 勾選 18.其他者請說明
二、		需政府協助之項目	1.需要協助者可複選 2.勾選 23.其他者請說明
貳、企業 103 年經營概況			
一、 一般 概 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專業營造業者，請以申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之時間為準。
	101	登記之營造業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專業營造承作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填寫，103 年有無承作營造業務；無論填寫「有」或「無」均請續答訪問表各問項。
	103	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填寫，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柒、附錄)之專業工程項目填；若為所列專業工程項目以外者，請填 12 並說明；若沒有從事者，請填 13。
	104	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限專業營造填寫，本表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05	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若本表資料非僅填寫營造業務，請續答 103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6	貴企業組織	分民營之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含合作社)，公營之公司組織、其他(含合作社)擇一勾選，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以上者為準。
	107	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103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若為是者，需填寫承攬工程項目，每項承攬工程依工程類別、業主組織、承攬國家、決標金額、僱用員工人等項目勾選或填寫相關資料。 1.工程類別分為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其說明如下： 土木工程： 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樑、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 指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及房屋設備安裝等工程均屬之。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107	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2.承攬國家(地區)：承攬工程所在國家(地區)，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3.決標金額：指該項海外承攬工程決標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4. 103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係指訪問表「六、103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5.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6.非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台籍。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4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 103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3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30 140 141 142 143	貴企業 103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1.派遣勞工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2.103 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若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 3.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 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二、 使用土地及建築物面積	201	使用土地面積	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3.「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3.3平方公尺。
三、 103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一)為計算營造業全體在103年全年產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103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指企業103年營建工程價值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BOT工程。		
	310、 320、 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1、 321、 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2、 322、 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313 、 323 、 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 、 324 、 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四、 103 年 全 年 環 保 相 關 費 用	401	103 年全年環保支出	1.103 年全年環保支出，其金額至少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 2.環保支出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 各 項 成 本 費 用 支 出	501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0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1.指 103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503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資。報稅時本項目有列於直接人工成本或間接人工之費用內，應釐清分出。又公司之「完工工程成本分析表」及「在建工程成本分析表」，均列有發包工程費可參考使用。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因工地管理人員之員工醫療、員工文康活動、聚餐等及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皆屬之。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指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506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507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508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提撥之折舊。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51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11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2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3	營業成本小計	$51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按合約所支付之金額。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517	各項折舊	工地以外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1.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2.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人力工作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代號	項 目	填表說明
	520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	520=514+515+516+517+518+519
	52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522	其他非營業支出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523	非營業支出小計	523=521+522
	524	各項支出合計	524=513+520+523
	525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526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如水、電、空調及電信等）之金額。
六、各項收入總額	601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若有出售材料，因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不列該項成本，但顧及廠商有其交易行為，且為求收支平衡，將該出售材料之毛利填入本項。
	604	營業收入小計	604=601+602+603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入	不屬於 605 至 606 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608	非營業收入小計	608=605+606+607
	609	收入合計	609=604+608
	701	存料（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包括存料之存貨，此項目可能同時存在於資產及負債中，故不一定等於 510 之數字。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七、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	704	(減)預收工程款	指企業承攬之工程預收之工程款。 703及704填寫按資料來源方式分述如下：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703(704應為0)、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801(802應為0)。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時，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流動資產代號703、704項目；反之，則分別填寫於流動負債代號802、801項目。
	70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包括庫存之本國紙幣、硬幣及其他具有購買力且可作為支付或償還之工具，如：支票、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匯票、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等。 其他流動資產：指其他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706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
	707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8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房屋及其他營建之累計折舊。
	709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10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711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2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
	713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4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715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係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包括海內外各類特種基金及長期性投資。
	717	電腦軟體	含自行研發價值估算部分。
	7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719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809項相等。
	72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包括租用及借用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720-1	土地	租用及借用土地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	租用及借用房屋及其他營建以市價估算填寫。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720-3	運輸設備	租用及借用運輸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	租用及借用機械及雜項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1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包括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八、 負債及淨值	801	預收工程款	801 及 802 填寫按資料來源方式分述如下：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 (802 應為 0)、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704 應為 0)。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流動負債代號 801、802，反之則分別填寫於流動資產代號 704、703。
	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03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他流動負債。
	804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券、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5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6	負債總額	$806=801+802+803+804+805$
	807	實收資本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有股本總額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價值。
	808	公積及盈餘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之。
	809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806+807+808=719$
九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看法	此問項單選 今年係指 104 年 1 月~104 年 12 月期間

(三)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1. 廣義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 中間消費 =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4.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 = 工程費用_其他成本+其他營業費用
5.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6. 各項折舊 = 工程費用_折舊支出+各項折舊
7. 間接稅 = 工程費用_稅捐支出+稅捐及規費
8.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9.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10.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1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營業外支出
12. 勞動報酬 =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13. 生產淨額(按市價) = 生產毛額-各項折舊
1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生產淨額(按市價)-間接稅
= 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其他營業外收入

15.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營業外收入
- =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16. 營業淨利 = 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17. 固定資產淨額 = 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累計折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機械設備－累計折舊)＋(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累計折舊)＋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8. 固定資產毛額 = 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9. 流動資產 =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流動負債 = 預收工程款＋其他流動負債
21. 自有資產淨額 =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22. 自有資產毛額 =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毛額＋其他資產
23.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4.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 自有資產毛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5.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6.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 = 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7. 存貨及存料價值 =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8.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29.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100%

30.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自有資產淨額 × 100%
3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100%
32. 純益率 = 利潤 ÷ 收入總額 × 100%
33. 營業純益率 = 營業淨利 ÷ 營業收入 × 100%
34. 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 = 勞動報酬 ÷ 員工人數
35. 淨值總額 = 實收資本 + 公積及盈餘
36.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實收資本 + 公積及盈餘 + 長期負債) × 100%
37.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
38.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39. 自有資本率 = 淨值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40. 固定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淨值總額 × 100%
4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 利潤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100%
42. 勞動裝備率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員工人數
43. 勞動生產力 = 生產總額 ÷ 員工人數
44.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 生產總額 ÷ 勞動報酬
45. 資本生產力 = 生產總額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100%